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上午9时30分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哲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1,788,448.07元。母公司2020年度实现税后净利润6,712,896.64元。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应提取法定盈余公积671,289.66元，加上上年末未分配利润139,413,997.55元，扣除2019年度已分配利

润 7,971,600.00 元，剩余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82,559,555.96 元。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量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2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9,809,124 股，以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量 1,979,546 股后的股份余额 167,829,578 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0,475,208.52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40.06%。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4 股。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9,809,124 股，以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量 1,979,546 股后的股份余额 167,829,578 股为基数计算，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23,6940,955 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量)为基数，按照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及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并领取薪酬的董事，薪酬按照职务与岗位责任等级确定。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21 年度给予每位独立董事津贴人民币 6 万元（税前）。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收入两部分组成，即：年度薪酬=基本薪酬+绩效收入。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办理相关担保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拟在 2021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10 亿元，根据银行要求，上述授信将由公司、公司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哲龙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结合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授信额度、实际贷款方式及担保情况，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拟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额度分配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天洋、昆山天洋、南通天洋）的担保总额度为不超过 7 亿元；公司及不同全资子公司之间在上述额度内可相互调剂使用预计担保额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德法瑞、上海惠平、烟台信友、烟台泰盛）的担保总额度为不超过 3 亿元；公司可以在上述范围内，在不同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使用预计担保额度。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李哲龙、张利文回避表决，其余 5 名董事同意，占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公司已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相关报告。董事会认为该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批准报出。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作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内控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具体年度审计业务费用为 95 万元/年，内控审计业务费用为 20 万元/年。

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十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十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拟于2021年度向南京梓宁销售产品，金额预计不超过1,500,000.00元。

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进行定价，交易的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结算。

烟台信友拟于2021年度向广州固泰销售产品，销售金额不超过3,500,000.00元，销售价格依据市场价格，交易的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结算。

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马喜梅、关联董事张利文回避表决，其余5名董事同意，占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十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研究开发项目立项的议案》

进一步满足公司产品在实际应用中的性能，优化产品工艺技术，并提高公司科研开发能力，公司拟开展6项新项目的研究开发工作。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十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特此公告。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6日